

南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南昌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发展现状	2
一、矿产资源特点	2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与不足	4
第二节 形势要求	5
一、矿产资源形势	5
二、要求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一、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9
二、坚持节约资源，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9
三、坚持绿色开采，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10
四、坚持共享发展，促进矿业经济发展	10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11
第一节 2025 年规划目标与指标	11
第二节 2035 年展望	12
第四章 规划布局	13
第一节 矿业发展布局	13
一、大昌南地区	13
二、湾里地区	14
三、进贤地区	14
第二节 勘查规划布局	14
一、重点勘查区	15
二、勘查规划区块	15
第四节 开采规划布局	16

第五节 砂石土类矿产规划布局	17
第五章 规划部署与管理	18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	18
一、调查评价	18
二、矿产资源勘查	19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	19
一、明确开发利用方向	20
二、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20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1
四、严格矿山准入条件	22
五、重点开发工作部署	24
第六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26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26
一、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26
二、提升矿山“三率”管理	26
三、发展矿业循环经济	27
四、发展矿业延伸产业	27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	28
一、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28
二、绿色矿山建设管理	29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30
一、生态修复总体目标	30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1
三、生态修复基金管理	32
第四节 矿产资源管理	32
一、勘查管理	32
二、开采管理	33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35
一、加强部门统筹协调	35

二、严格执行审查制度	35
三、强化矿业分析与评估	35
四、加大矿业资金保障	35
五、提高矿业信息化管理	36
六、建立健全矿业监督机制	36

前 言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强化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优化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开发和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矿业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修正）》、《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据《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规划，编制《南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南昌市“十四五”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南昌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于南昌市所辖行政区域。不单独编制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南昌县、安义县及市辖区（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红谷滩区、新建区）范围内的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三类矿产的管理纳入本《规划》。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南昌市地处赣鄱平原，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较丰富。2020年矿业及其延伸产业营业收入804.52亿元，其中，矿业营业收入为0.27亿元（全部为非金属矿采选业），矿业延伸企业营业收入为804.25亿元。矿业及其延伸产业经济占南昌市生产总值（GDP）约14%，其中矿业营业收入占比约0.005%。矿业开发为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一定贡献。

第一节 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特点

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发现矿产18种，分别是煤、地热、泥炭；砂金、金、钛、锑、钴铜；瓷土（高岭土）、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粘土、脉石英、辉绿岩、石膏；矿泉水；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粘土。其中探明有资源量的矿产6种，列入矿产资源量表的矿产4种，探明的矿产地11处；其中中型矿床2个（地热水、矿泉水各1个），小型矿床9个，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盆地隐伏型地热为全省首次探明；已开发利用矿产地5处，主要为矿泉水3处、煤2处，目前均已停采。主要矿产资源量见专栏1-1。

类别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全省占比 (%)	全省排名
能源	煤	万吨	138.81	0.1	10
	地热水	立方米/日	8726.37	15.27	
建材矿产	水泥用灰岩	万吨	1698.18	0.36	10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万吨	2435.28	28.32	3
	砖瓦用页岩	万吨	472.54	/	/
水气矿产	矿泉水	立方米/日	1549.33	10.97	

南昌市矿产资源特点：一是地热、矿泉水资源丰富，勘查开发利用前景好；二是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市场前景好。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有效勘查许可证 16 个，勘查许可证总面积 76.77 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 1.07%。按勘查阶段划分：普查（含预可行性勘查）1 个，详查（含可行性勘查）12 个，勘探（含开发性勘查）3 个。地热探矿权分布较广，新建区、红谷滩区、南昌县、安义县均有分布，金矿探矿权分布于进贤县，矿泉水探矿权分布于安义县、新建区。勘查现状见专栏 1-2。

专栏 1-2 南昌市勘查许可证设置情况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勘查程度		
			普查	详查	勘探
省级	地热水	14	1	10	3
	金矿	1	—	1	—
	矿泉水	1	—	1	—
合计		16	1	12	3

截止 2020 年底，南昌市共有采矿许可证 15 个（生产 10 个，停产 5 个），采矿证总面积 0.9813 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 0.012%（见专栏 1-3）。全部为县级发证矿山。其中大型矿山 2 个（均为建筑石料用灰岩），中型矿山 6 个（3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3 个砖瓦用页岩），小型矿山 7 个（均为砖瓦用粘土）。

专栏 1-3 南昌市采矿许可证设置情况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矿山规模			开发利用状态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	停产
县级	建筑石料用灰岩	5	2	3	—	4	1
	砖瓦用粘土	7	—	—	7	3	4
	砖瓦用页岩	3	—	3	—	3	—
合计		15	2	6	7	10	5

2020年南昌市年开采总量142.27万吨，全部为露采矿山。其中砖瓦用页岩矿3家，年开采量36.8万吨；砖瓦用粘土矿3家，年开采量8.07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4家，年开采量97.4万吨。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与不足

（一）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上轮规划期间，南昌市未实施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三类矿产除外），无勘查资金投入，无新发现矿产地；加强了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并充分利用外购和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等措施，大幅度减少了砖瓦用粘土矿开采总量，2020年南昌市年开采总量142.27万吨；2020年底，南昌市矿山总数实际为15个，相比2015年减少了约92%；由于关闭了大量小型砖瓦用粘土矿，实际大中型矿山比例从2015年的1.15%增长到2020年的53%。主要矿产勘查指标完成情况见专栏1-4。

专栏 1-4 南昌市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指标属性	完成情况或比例 (%)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矿业经济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亿元	1077.00	804.52	预期性	74.7
	其中	矿业产值	亿元	16.00	0.27		1.69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2]	0	预期性	0
	新增资源量	地热水	立方米/日	[11500]	0		0
		矿泉水	立方米/日	[2300]	0		0
		陶瓷土	万吨	[10]	0		0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开采总量		矿石万吨	185	142.27	预期性	76.90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万吨	30	97.4		324.67
		砖瓦用粘土/页岩	矿石万吨	150	44.87		29.91
		陶瓷土	矿石万吨	5	0		0
		地热水	流量万吨	110	0		0

专栏 1-4 南昌市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指标	完成情况
		矿泉水	流量万吨		35	0	
	矿产地储备数量		处	—	—	预期性	—
矿业转型升级	矿山数量		个	145	15	预期性	966.67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	53	预期性	265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470]	244.03	预期性	51.92
	其中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228]	183.47	约束性	80.47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69]		约束性	

注：[]表示 2016-2020 年累计值

（二）存在问题

上轮规划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因矿产资源行业大背景客观形势影响,规划指标大部分未完成。主要问题及原因如下:

一是地热水矿产资源受勘查开采风险较高、开发利用回收成本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地热水矿产无新勘查进展。

二是矿泉水受市场需求量影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三是“砂石土”矿市场需求与供给矛盾突出。

四是绿色矿山建设推进难度大,需进一步完善激励措施。

五是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欠账较多,需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

第二节 形势要求

一、矿产资源形势

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受全球贸易紧张局势、新冠疫情

及地缘政治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全球战略性矿产资源博弈加剧，矿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但从长期来看，我国矿产资源需求仍将处于较高水平，矿产资源的基本国情及其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地位作用没有改变。“十四五”时期，是我省深入推进工业强省战略，大力实施“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的重要时期，也是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关键时期，对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矿山结构优化升级、矿业产业绿色发展、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十四五”时期南昌市总体上将处于大有可为但充满挑战的战略机遇期，也到了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尤其面临“五期叠加”，即外部环境深度调整的变革期，面临全球化“逆风”与世界经济体系重构的双重变局；发展转型升级的迭代期，承受着摆脱传统路径依赖与抢抓未来发展机遇的双重压力；城市能级上升的突破期，肩负着规模总量扩张与内在品质蝶变的双重任务；全面融入区域发展大局的考验期，扮演着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核心龙头与国家战略重要参与者的双重角色；改革开放走深走实的攻坚期，面临着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体制机制障碍与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双重要求。

南昌市是我省工业最发达，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地区，是矿产品精深加工及其延伸产业发展的重要基地。一是南昌市对地热和优质矿泉水等绿色矿产资源的需求如能得到保障，可促进本地区生态资源产业发展；二是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对建筑用材料资源仍有较大需求，按2020年全市建筑施工面积约1088万平方米核算用砖量约需25.02亿块，约需消耗876万吨页岩或粘土；三是城市规划新区或重大工程区对城市地质调

查尤其是地下空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需求迫切。四是梅岭地区富有花岗岩地貌景观地质旅游资源，可调研申报地质文化村，增添旅游吸引力，助力乡村振兴；五是进贤地区富硒富锌土地开发利用需进一步开展调查规划，助力乡村振兴。

二、要求

（一）进一步发展绿色矿业，实现矿业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

“十四五”期间，南昌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化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构建文明生态体系，以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南昌首位城市。南昌市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以鄱阳湖湖区为“绿心”，加大对生态环境友好型的地热、矿泉水等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发展生态旅游和矿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绿色矿业发展水平，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二）进一步加快矿业结构性调整，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布局与结构，加强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并充分利用建筑余土和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等措施，逐步减少城市建设对砖瓦用页岩矿的依赖。逐步减少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提升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延长产业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全力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三）稳步推进地质调查，有力支撑南昌经济社会发展。《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今后五年南昌发展总的定位是：围绕“富有创新活力和文化魅力，

令人向往的**中国智造新城、山水名城**”城市愿景，努力打造国际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全国数字经济发展先行区、全国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全国市域治理现代化试验区、国家现代流通体系重要枢纽。应大力引导勘查开发利用地热水、浅层地温能，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贡献；开展地下水应急水源地调查评价，助推优质矿泉水开发利用及品牌打造；有序开展城市新区、重大工程区的城市地质调查工作，为国土空间规划提供支撑；深度挖掘地质科学和文化，加大地质遗迹等的地质调查，积极申报地质文化村（镇），促进地方旅游产业发展；加大富硒富锌土地质量调查，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四）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着力提高矿业管理水平。贯彻落实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要求，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探索“净矿出让”模式、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财政出资勘查成果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矿政管理信息化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赋予南昌“彰显省会担当”的时代使命,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今后五年南昌发展总定位,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结合南昌市矿产资源禀赋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布局、科学调控、优化配置、注重保护。统筹兼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以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来服务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全市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计划和远景目标做出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立足经济社会和矿业发展需求,以增强资源保障程度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为目的,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增强矿产资源供给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地热水、矿泉水的勘查开发为重点,增强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围绕南昌市城乡发展开展城市地质调查,为城市新区开发或重大工程建设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关注南昌市饮用水备用水源地保障,服务国计民生。

二、坚持节约资源,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将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当中,优化

勘查开发布局，严格勘查开发准入监管，加强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加快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三、坚持绿色开采，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全面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总体部署，主动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设置矿业权，加快矿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生态修复政策，构建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四、坚持共享发展，促进矿业经济发展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矿业结构调整，鼓励矿山企业向工业化企业发展，优化和延伸产品链条，促进矿业转型升级。

坚持服务民生优先，政策举措向群众利益倾斜，牢固树立矿产资源法治理念，坚持依法办矿、依法管矿和依法用矿，加强诚信监管，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法治化水平。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益分配机制，推进利益共享和资源惠民，大力倡导法治矿地和谐，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民生改善的统一，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一节 2025年规划目标与指标

至2025年,基础地质调查水平持续提升,服务领域大幅拓展,地质科学研究取得新成果、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找矿取得新突破,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持续提高,矿山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绿色勘查与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协调,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有效改善,基本实现矿地和谐。

在落实和细化上级规划目标与指标的基础上,根据本地的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各项指标,具体见专栏3-1。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指标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亿元	1155	预期性
	其中	矿业产值	亿元	0.4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	预期性
	新增 资源量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万吨	500	预期性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60	
		地热水	立方米/日	3000	
		矿泉水	立方米/日	1000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与保护	开采总量	固体矿产	矿石万吨	300	预期性
		水气矿产	流量万吨	210	
	主要矿种 开采总量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	230	预期性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70	
		地热水	流量万吨	200	
		矿泉水	流量万吨	10	
矿业结构 优化	矿山数量		个	16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69	预期性

第二节 2035 年展望

地质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地质找矿突破取得新成果，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绿色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基本实现矿业绿色发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矿业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实现矿产资源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第四章 规划布局

第一节 矿业发展布局

在省级规划区域综合分区中南昌市位于环鄱阳湖地区，区内是我省技术创新的前沿阵地。规划期内，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原则，主要发展地热（水）等清洁矿产资源。一是依托南昌科研创新平台，产学研相结合，促进我省矿业产业链延伸，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和竞争力；二是合理发展主要城市集群及旅游区周边地热生态旅游产业，大力推进地热能利用，支撑环鄱阳湖生态旅游圈发展。

根据南昌市矿产资源禀赋特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矿业经济发展现状，结合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围绕南昌“彰显省会担当”的时代使命，以区（县）域范围为基本单位，进行南昌市勘查开发区域综合分区，细分为大昌南地区、湾里地区、进贤地区共三个区进行差别化管理。

一、大昌南地区

大昌南地区包括九龙湖片区、新建区南部、南昌县南部和进贤县西北部。区内地热水、矿泉水等水气矿产资源潜力优势明显，是我省重要的地热水勘查基地。赣江一江两岸正在开发建设当中，尤其是九龙湖片区定位为智慧型城市副中心、生态型低碳示范新城，可利用生态友好、清洁低碳的地热水资源打造地热温泉居住疗养胜地和生态绿色休闲旅游产业。

规划期内，区内坚持绿色生态发展道路，以绿色化、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为方向，推动地热水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地热

生态康养产业和矿泉水产业，打造“昌南温泉城”。积极引导开发利用浅层地温能，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贡献。

二、湾里地区

湾里地区位于南昌市西部梅岭山脉一带。区内矿泉水、旅游地质资源优势明显。

规划期内，区内坚持绿色生态发展道路，以绿色勘查、绿色开发为引导方向，合理助推矿泉水勘查开发利用。积极调研并助推地质文化村申报建设事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三、进贤地区

进贤地区位于南昌市东南部，区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资源丰富，地热水、矿泉水、富（含）硒土地资源潜力较大。

规划期内，区内坚持绿色生态发展道路，以绿色勘查、绿色开发为引导方向，积极引导地热水勘查，合理适度开发利用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加大力度开发利用富硒土地，助推进贤地区打造地热温泉疗养胜地和生态绿色休闲旅游产业。

第二节 勘查规划布局

根据《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要求，结合南昌市区成矿地质条件、矿产资源潜力和勘查开发利用现状，综合考虑工业布局和经济发展状况，确定本市勘查调控方向：

1. 加强地热水资源勘查，为南昌大力发展特色生态旅游产业，打造旅游休闲胜地提供支撑。

2. 加大进贤、湾里地区矿泉水资源勘查力度，助推打造优质矿泉水

品牌。

规划期内南昌市重点勘查矿种为地热水、矿泉水。为正确引导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有效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充分发挥上述矿种的重点区域的资源优势，推动全市矿业经济协调发展，结合省级规划，在本市进一步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作为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和相关政策支持的重点区域。

一、重点勘查区

围绕南昌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落实省级重点勘查区1处，面积702.07平方千米；划定市级重点勘查区3处，面积约758.72平方千米。见专栏4-1。

名称	主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类别
南昌市湾里-厚田地热水重点勘查区	地热水	702.07	省级
安义县新民地热水重点勘查区	地热水	33.64	市级
安义-湾里矿泉水重点勘查区	矿泉水	280.87	
进贤县七里-梅庄地热水、矿泉水重点勘查区	地热水	444.21	

管理措施：1. 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工作，提高研究程度，降低找矿风险。2. 优先出让探矿权，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3. 鼓励矿权、资本、技术以各种形式进行合作，鼓励现有矿业权进行自愿依法有序整合。4. 推进勘查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二、勘查规划区块

按照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要求，综合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程度、潜力评价成果、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保持勘查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

（一）第一类矿产（高风险勘查矿种）

规划期内南昌市无一类矿产。

（二）第二类矿产（低风险勘查矿种）

规划期内南昌市二类矿产主要有地热水（沉积地层型）、矿泉水，均为省级发证矿种。

（三）第三类矿产（无风险勘查矿种）

对第三类矿产，无需划定勘查区块。

综上，根据南昌市矿产资源分布特征，成矿地质条件和潜力评价成果，自然地理及开采技术条件，并综合考虑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开发市场供需形势等因素，本次规划共划定空白区新设勘查规划区块2个，总面积约33.82平方千米，其中地热水1个，矿泉水1个，见专栏4-2。

专栏 4-2 南昌市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情况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面积（平方千米）
省级	地热水	1	31.34
	矿泉水	1	2.48

第四节 开采规划布局

根据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结合南昌市矿产资源分布现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布局、采矿权现状，南昌市无一、二类矿产开采规划

区块。

第五节 砂石土类矿产规划布局

根据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结合南昌市矿产资源分布现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布局、采矿权现状，南昌地区“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开采规划区位于进贤县，由进贤县矿产资源规划布局落实。即本《规划》未设置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及开采规划区块。

管理措施：1.空白区新设采矿权，须符合开采规划区块。2.已设采矿权调整和矿业权整合，根据规划布局、产业调整的要求或矿业权人提出申请，按发证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规划调整并审查通过后实施。3.新设砂石土类采矿权应原则上保证矿山服务年限不少于10年。4.露天矿山原则上按照整体开发原则，适合整体开发的应整体出让；严禁以自然山脊为界设置，切实做到最终边坡高度最小化、最终底盘面积最大化。5.严禁“一面墙”式开采，普通建筑用砂石土原则上禁止开采最低标高设在侵蚀基准面以下以凹陷式方式开采。

第五章 规划部署与管理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

本轮规划期间，围绕南昌市提出的“富有创新活力和文化魅力，令人向往的中国智造新城、山水名城”城市愿景，继续推进南昌市城市地质调查与地下空间探测工作，部署开展南昌市地下水应急水源地调查评价、土地质量调查，以及地热水、矿泉水的勘查工作。

一、调查评价

本轮规划期间，省级规划在南昌市部署重点项目主要有环境地质调查和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

推进南昌市城市地质调查与地下空间探测项目，重点在“九望新城”“儒乐湖新城”“昌东高铁新城”“地铁沿线”等地区开展大比例尺的地上地下一体化空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系统查明城市三维地质调查、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城区地热资源调查、城市地质灾害调查，摸清地质资源禀赋，评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出规划建设建议，支撑南昌“一江两岸、南北两城，拥江发展”的战略布局，带动赣江新区建设。

部署开展南昌市地下水应急水源地调查评价，综合采用遥感解译、现场调查、物探、钻探、现场试验、室内分析等手段查明选定工作范围内的地下水类型、分布埋藏条件、补径排条件及含水层参数等水文地质条件，根据调查成果及各地段地下水富水性进一步确定地下水应急水源地工作靶区。查明南昌市地下水应急水源地地下水资源量和水质，为应急水源地的建设提供可靠依据。

积极开展土地质量调查。在1:25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工作圈定

的富硒土地远景区，进一步开展1:5万比例尺土地质量调查，推动和促进富硒土地资源开发利用。

开展地质文化村(镇)建设，重点在梅岭地区选择符合条件的村(镇)申报地质文化村(镇)，将地质科学和文化与乡镇建设结合在一起，推动乡镇特色产业和特色经济发展，提升乡镇的文化底蕴和生活水平。

二、矿产资源勘查

规划期内南昌市重点勘查矿种为地热水、矿泉水。

管理措施：1. 加大勘查投资和勘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省级财政出资等经费优先投入勘查地热水。2. 优化勘查环境，构建和谐勘查氛围，吸引社会资金积极开展地热水、矿泉水的勘查开发利用。3. 对符合条件的矿业权，各级政府在相关优惠政策方面应给予大力支持。

专栏 5-1 南昌市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项目				
名称	勘查矿种	类别	预期主要成果	出资类型
南昌市湾里-厚田地热水重点勘查区	地热水	省级	新增资源量：地热水1200立方米/日	财政、市场
安义县新民地热水重点勘查区	地热水	市级	新增资源量：地热水600立方米/日	财政、市场
安义-湾里矿泉水重点勘查区	矿泉水	市级	新增资源量：矿泉水1000立方米/日	市场
进贤县七里-梅庄地热水、矿泉水重点勘查区	地热水	市级	新增资源量：地热水1200立方米/日	市场

砂石土类矿产不设置探矿权，由政府出资进行勘查后，直接出让采矿权。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明确开发利用方向

根据《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要求，结合南昌市区成矿地质条件、矿产资源潜力和勘查开发利用现状，综合考虑工业布局和经济发展状况，确定本市开采调控方向：

1. 重点开发利用地热水绿色矿产资源，大力发展与此相关的特色生态旅游产业，打造南昌市旅游休闲胜地。同时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建设具有省内外影响的地热产业基地，为本市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2. 进贤地区矿泉水资源优势明显，湾里地区矿泉水资源潜力较大，推进矿泉水资源勘查开发，努力打造优质矿泉水品牌。

3. 适度有序开发利用城乡建设必需的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产资源。

4. 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二、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到2025年，南昌市预期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为固体矿产220万吨、水气矿产210万吨。扩大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开发规模，新增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利用。

根据产业政策及省级规划要求，砖瓦用粘土矿逐步退出。结合规划期内南昌市城镇化建设对砖瓦仍有较大需求，适当提高砖瓦用页岩的总量。发展绿色矿业，加大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地热水、矿泉水等水气矿产的开发利用。南昌市主要矿产开采总量调控指标见专栏5-2。

管控措施：1. 开展年度供需预测分析，通过分析报告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2. 严格执行年度储量动态监测、开发利用情况年报制度。3. 加强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发。

专栏5-2 矿产资源总量调控							
矿产类别		矿山数(个)		资源总量			备注
		2020年	2025年	计量单位	2020年	2025年	
开采总量	固体矿产	15	10	矿石万吨	142	220	扩大
	水气矿产	0	3	流量万吨	0	210	扩大
砂石土类矿产	建筑用石料	5	5	矿石万吨	97	150	扩大
	砖瓦用页岩	9	5	矿石万吨	45	70	扩大
水气矿产	地热水	0	2	流量万吨	—	200	新增
	矿泉水	0	1	流量万吨	—	10	新增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加强矿山企业结构调整，支持矿山企业做大做强。大力推进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形成数量适中、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矿山生产布局，发挥龙头矿山企业的核心作用，培育产业集群，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到2025年，预期本行政区矿山总数16个，其中大中型矿山达到11个。相比2020年，矿山总数略有增加或维持相当；其中大中型矿山增加3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53%增长至69%。见专栏5-3。

建筑石料用灰岩：2020年5个采矿权，实际生产矿山4个。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50万吨的矿山。2025年预期矿山数5个，其中大型2个，中型3个。

砖瓦用页岩矿：2020年矿山数3个，均为中型矿山。规划期内

不再新建年开采规模小于 6 万吨的矿山。2025 年预期矿山数 5 个，全部为中型以上。

专栏 5-3 南昌市主要矿种矿山结构调整						
项目		2020 年现状 (个)		2025 年预期 (个)		备注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全区		15	8	16	11	
砂石土类 矿产	建筑石料用灰岩	5	5	5	5	
	砖瓦用页岩	3	3	5	5	
	砖瓦用粘土	6	0	3	—	逐步退出
水气矿产	地热水	—	—	2	—	新增
	矿泉水	—	—	1	1	新增

砖瓦用粘土矿：2020 年矿山数 7 个，均为小型矿山。规划期内不再新建砖瓦用粘土矿山，已有矿山不再扩界、扩深，实行逐步退出。

地热水：2020 年无地热水矿山（未设置采矿权）。2025 年预期矿山数 2 个（2021 年已设置采矿权）。

矿泉水：2020 年无矿泉水矿山（未设置采矿权）。规划期内通过矿产勘查，2025 年预期新增中型矿山 1 个。

管理措施：1. 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产，严格执行矿山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新设矿山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一律不允许新设。2. 对南昌市重点建设发展区域，已有的矿业权实行清单式管理，在政府引导下，区内已有的砖瓦用粘土矿山有序退出。3. 一个矿床原则上只设一个开发主体，严格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4. 鼓励并引导矿山企业改造矿山，向节约、集约大中型矿山企业发展。

四、严格矿山准入条件

加强对砂石土等小矿的管理，严格规模准入，合理调控矿业权数量。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服务年限需与矿产资源量相匹配。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5年，其中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小于10年，如因城镇开发建设规划建设区而设立的砂石土类矿山则可不受服务年限限制。对建筑用石料和砖瓦用页岩矿山实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管理。本行政区内各矿种新建矿山准入条件详见专栏5-4。

专栏 5-4 南昌市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与服务年限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最低开采规模	最低服务年限（年）	备注
地热水	万立方米/年	—	5	省级发证
矿泉水	万吨/年	—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年	50	10	县级发证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年	6		

地热水：本地区为沉积地层型，属第二类低风险矿产，规划期内不设置最低开采规模。

矿泉水：属第二类低风险矿产，规划期内不设置最低开采规模。

建筑用石料：属第三类无风险矿产，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50万吨/年的采石场。

砖瓦用页岩：属第三类无风险矿产，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6万吨/年的矿山。

其它准入条件：

1. 新建矿山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衔接，矿山与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各类保护地、高速、国省道等空间关系要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新建固体矿产露天开采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开采建设项目。

2. 不得新设以自然山脊为采矿边界和不能满足修路上顶、超前剥离要求的露天采石场矿权。露天矿山同一山头不得设立两个矿山开采主体。

五、重点开发工作部署

为实现绿色矿业发展，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贡献。地热为南昌市优势矿产，规划期内应积极推进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引导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进行规模开发利用。

（一）地热水开发利用工程

南昌金燕国际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已完成的东岗桥地热水勘查项目，提交资源量约 6236.23 立方米/日，水温 48-56℃；已由金燕国际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30 亿元对其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建设金燕国际温泉城项目。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厚田地热水资源开发项目经勘查，提交资源量约 2490.14 立方米/日，水温 50-60℃；现已由江西嘉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384.1 万元开发建设江南温泉城项目。

（二）浅层地温能推广开发利用工程

浅层地温能是一种广泛存在于地下浅层（200 米以内）土壤和地下水里的低品位可再生能源，温度相对恒定，储量巨大，在建筑供暖领域前途广阔，其开发对保护环境、优化能源结构和建设绿色环保城市具有特殊意义。

2011-2012 年在南昌主城区实施的“南昌市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项目”显示：在考虑土地利用系数情况下，南昌市工作区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的总能量为 2.05×10^7 GJ，相当于 7 亿吨的标准煤；开发利

用后相当于每年减少向大气和环境中排放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悬浮质粉尘等气体及灰尘共计 61.76 万吨。项目成果初步确定赣江及抚河沿岸和瑶湖地区为地下水地源热泵适宜或较适宜区。

目前，南昌市地源热泵工程建成供给面积超过 25 万平方米，南昌市浅层地温能尚有较大的开发利用空间。为加快浅层地温能的推广使用，创新政府节能减排成效，应加强南昌市辖区范围内公益性投资项目、2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20 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以及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推广应用。

第六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一、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由于南昌城市开发建设对成品砖（含新型墙体材料）的需求一直以来都比较大。以往制砖主要采用粘土，随着各类保护区、开发区的设立，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砖瓦用粘土矿必须逐年关闭。经调研发现，南昌市部分地区出露有三叠纪安源组、石炭纪梓山组地层，这两个层位含煤层、含煤泥岩、含炭页岩、夹煤页岩等岩性。此类含煤、含炭的泥页岩由于含有煤（炭）成分，如果用来烧制建筑用砖，可减少烧制燃料的投入，达到高效利用、节能环保的目的。可考虑在该层位勘查开发利用此类含煤、含炭的泥页岩来制作新型墙体砖。

二、提升矿山“三率”管理

2025年，全市矿山开采回采率达标率达到90%以上，主要为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矿、地热水等。规划期内预期无金属或非金属矿山，如有，需注意选矿及综合利用，鼓励利用矿山尾矿，节约资源，提高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管理措施：1. 对“三率”已达标的矿山，需加强对“三率”的监督检查，鼓励科技创新、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稳定或提高其矿山“三率”水平，使之不滑坡，不退步。2. 对“三率”未达标的矿山，需按国家颁布“三率”标准或经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三率”要求，来查找和排查未达标的因素和原因，针对性的进行整改或调整工艺流程，

并通过定期的考核以及监督检查，使矿山“三率”水平不断提高，尽快达到或超过国家或设计的“三率”标准，成为达标矿山。3.对新建矿山，需严格按照国家“三率”标准或经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三率”要求进行建设，使之一生产就是“三率”达标矿山。

三、发展矿业循环经济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大矿山企业发展矿产资源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一是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淘汰落后设备和采选工艺，降低水、电和介质消耗，减少废物排放；二是鼓励矿山企业加强对废水、余热、余压的循环利用；三是加强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城市矿产二次资源的循环利用；四是鼓励矿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建筑余土的城市矿产二次资源的回收利用。

四、发展矿业延伸产业

充分利用南昌市特色的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发挥南昌市作为唯一与长三角、珠三角和闽东南三角区相毗邻的省会城市，具有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独特区位优势；同时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城市、带动全省发展的核心增长极、江西绿色崛起的“龙头”的中心城市地位优势。加大全市地热和浅层地温能的开发利用，发展医疗养生温泉产业和地源热泵供暖产业，推进地热水的综合利用，优选合适项目实施“示范工程”，通过热泵技术实现浅层地温能的开发利用。鼓励矿泉水专业化、规模化开发，加强水源地取水-澄清除菌-洗瓶装瓶等工艺研究，大力促进品牌经营。

（一）依托我省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优势，着力提升钢铁、铜、

铝等精深加工水平，建设全国重要的特优钢材、有色金属和铝型材生产基地。

（二）鼓励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等建筑材料；加快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生产线，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区域合作，提高资源保障程度。

（三）依托南昌科研创新平台，产学研相结合，促进我省矿业产业链延伸，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和竞争力。一是依托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江铜产业园区，以新产品研发为主导，建成铜精深加工及引领全国铜产业科技进步的研发基地及科技成果发布中心。二是重点发展钨精深加工产业和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研发平台。三是支持南昌建成全省机制砂产业研发中心。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

一、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围绕本市绿色矿业发展目标，依据区内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情况，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一）生产矿山

2020年，南昌市仅有县级发证的砂石土类矿山。原则上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矿山要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改造；小型矿山能建则建；绿色矿山创建条件不足的矿山应按照“开采一片、复绿一片”的原则，实施分块集中开采，努力按绿色开采要求进行开采。

（二）新建矿山

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全面贯彻执行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将建设绿

色矿山的要求贯穿于新建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

原则上新建矿山应在基建期同步按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正式投产后一年内通过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验收。

二、绿色矿山建设管理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出让采矿权时应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成具体时间、未建成违约责任等内容在采矿权出让公告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新建矿山正式投产后一年内原则上须通过绿色矿山验收评估；探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绿色矿山创建机制，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用林需求，在资源配置、总量调控、财政优惠等方面出台并落实激励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奖惩制度；建立绿色矿山动态巡查制度，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持续加强宣传培训力度。加强绿色矿山培训，宣传绿色矿山政策法规、建设经验与方法，增强矿山企业绿色发展意识，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提升绿色矿山管理水平。建立市级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名录移入移出条件。针对各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特点，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制定绿色矿山创建计划，积极引导矿山企业创建绿色矿山；建立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共同推进；建立年度绿色矿山创建进展动态管理制度；严选第三方评估机构，完善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建立规范的第三方评估机制。

切实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

投放，符合产业政策和矿山发展规划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在土地、林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的合理新增建设用地、用林需求，降低绿色矿山用地、用林成本。积极落实财政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加大对绿色矿山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绿色矿山企业和项目提供增信服务。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一、生态修复总体目标

为促进全市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因矿产开发而引起的环境问题，开展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年度计划，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矿山生态环境。根据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保护与治理工作取得的阶段成果，制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总目标：

（一）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并重，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认真贯彻“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

（二）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与整改工作，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县级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范围。

（三）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执行新建矿山建成绿色矿山的准入条件；加强在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保证矿山生产过程中所生产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率要求达标。加强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应用，鼓励采用先进的采、选工艺，推广低

废、无污染的矿山清洁生产技术，努力实现矿山废弃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再利用，减少“碳排放”，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服务。

（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以“一湖三脉，两屏多廊”生态整体布局为指导，优先安排沿湖、沿江 1-2 公里范围内的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以“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为原则，确定生态修复后土地的“耕地、林地、建设用地等属性”，积极引入社会资金，给予配套优惠政策。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差别化管理。

新建矿山：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全面贯彻执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要求贯穿于新建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严格执行新建矿山需同步建设绿色矿山的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制度。

生产矿山：矿山企业按要求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加强“边开采，边治理”工作，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及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加强“三合一”方案审查与抽查工作，监督矿山企业生态修复工作。

闭坑矿山：矿山企业闭坑前必须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及时编制矿山闭坑生态修复计划，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矿山闭坑生态修复工作，对拒不履行义务的矿山企业要采取措施进行

惩戒。

废弃矿山：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分区分级分类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同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三、生态修复基金管理

（一）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和使用实行专账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弃置费用摊销情况，建立基金支出年报制度。

（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职责对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于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名单。

（四）矿山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生态修复通过阶段性验收，允许调出生态修复基金账户结余基金的 50%。

第四节 矿产资源管理

一、勘查管理

健全完善公益地质调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规范财政出资公益地质调查工作，按照科学规划、统一部署的原则，集中人力、财力、物力与技术等要素，有序开展城市地质调查工作。一是开展地下空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明确地下空间资源发展底线，各区

域的容许开发量，支撑服务地下空间开发重点片区规划；二是开展富硒土地利用规划，建立富硒资源土地开发基地。

完善矿产资源勘查监管体系。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管理力度，研究建立地质勘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探矿权人公示信息抽查，维护矿产资源勘查秩序；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本市矿产资源量评审、备案的监督管理，加强矿产资源资源量登记；推进探矿权人和地勘单位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建立探矿权人和地勘单位共同责任机制，改善和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环境。

二、开采管理

加强总量调控与空间管理。加大矿产资源监管力度，促进矿山总量调控、矿山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优化目标的实现；引导各类要素向集中开采区集聚，促进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有关规定，规范矿业开发活动。

合理布局砂石土类采矿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确定各县（区）砂石土采矿权投入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保障砂石土资源稳定供给。

积极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积极开展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探索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前期准备工作，建立部门会商机制，开展必要联合踏勘，合理确定出让范围，依法依规避让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做好与用地、用林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优化出让流程，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加强政策支

持，提高“净矿”出让水平。

进一步规范采矿权审批管理。严格落实采矿权分级管理，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新立、延续、变更、保留、转让和注销的审批，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执行。1.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分为采矿权新设、已设采矿权调整和采矿权整合三类，部级与省级发证矿种，由省级规划划定开采规划区块。2. 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3. 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4. 已设采矿权调整和整合，根据规划布局、产业调整的要求或矿业权人提出申请，按发证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规划调整并审查通过后实施。

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体系。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查工作制度，探索建立矿业权动态监管信息库；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健全完善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形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的齐抓共管格局。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统筹协调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主要责任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政策衔接,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有效合力,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二、严格执行审查制度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约束力,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工作必须符合《规划》相关要求。矿业权的设置、审批、出让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三、强化矿业分析与评估

加强矿业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的统计和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等发生变化,以及国家、省和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等,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修改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四、加大矿业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保障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等基础调查工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地方财政实际,统筹考虑加大对地方基础性、公益性、地质科学研究等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矿产勘查开发。加强重大项目实施领导和组织协调,优先安排财政资金,切实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五、提高矿业信息化管理

以“自然资源云”为统领，加强与“一张图”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相衔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规划管理数据运用，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性和现势性。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实行规划数据库集中动态调整，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每年进行集中调整，纳入规划数据库。

六、建立健全矿业监督机制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完善规划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审核报批等制度。加强信息公示，依法对须公开的相关信息及时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